目錄

一、 系統操作研習實施計畫

二、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註任教學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申報注意事項

三、 上傳作業流程

四、上傳檔案格式

(一) 一般發證上傳表格

(二) 公費生上傳表格

(三) 一般證書核發代碼說明

(四) 公費生相關代碼

五、 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操作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

10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將於 102 年 3 月 10 日辦理，各校也將陸續於 4 至 6 月提供通過考試之師培生證書申請相關資料，為讓各師培大學瞭解本工作小組發證流程及送審資料規格，以減少資料短缺或錯誤造成退件之情形，並加快發證效率，故本院辦理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研習，期提供各師培大學同仁除瞭解該系統操作方式外並提供建言，以促進本發證作業之時效與正確性。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三）參加對象：
全國師資培育大學申辦教師證書或公費生業務承辦人，每校至少選派 2 名參加。

（四）研習日期: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至至 15 時 30 分。

（五）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臺灣師大圖書館校區）

（六）研習流程：

時間	內容	場地
10:30-11:00	報到	1F 演講堂
11:00-11:10	教育部長官及本校師長致詞	
11:10-12:00	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課說明	
12:00-13:00	用餐	B1 餐廳
13:00-13:50	教師證書發證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1F 演講堂
13:50-14:30	實際操作與演練	S308、309、004

14:30-15:30	問題討論	1F 演講堂

（七） 報名方式：
請於 **102 年 2 月 24 日前**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活動公告頁面填寫報名資料。(http://certificate.moe.gov.tw)

（八） 交通資訊：公車 3、15、18、74、235、237、254、278、和平幹線等各路線在「師大」站下車，捷運「古亭」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九） 聯絡方式：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企劃組
江盈慧小姐(02)7734-5831，yinghui@ntnu.edu.tw
陳又嘉小姐(02)7734-5817，jia@ntnu.edu.tw
王素菁小姐(02)7734-5829，ching2629@ntnu.edu.tw

二、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註任教學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申報注意事項

(一)系統網址及相關聯絡資訊

1. 系統網址：http://certificate.moe.gov.tw
2. 教師證書發核發作業工作小組信箱：moetc.sce@deps.ntnu.edu.tw
3. 專案業務承辦人

   江盈慧　TEL：02-7734-5831　　FAX：02-2393-5711

   陳又嘉　TEL：02-7734-5817

   王素菁　TEL：02-7734-5829

(二)收件單位

1. 102 年 1 月 1 日起，教師證書發證業務已移轉至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公文收文單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料表件請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收。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進修推廣學院**

2. 公文上請註明以下資料送件類別、件數、系統送件編號。

(三)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書送件項目

1. 名冊一式三份(含 **1 吋**照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2. 申請核發證書一覽表 (表中加註項目以教育部核定課程為主，參見 P.36)。

3.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影本。

4.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5. 申請人審核文件：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 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無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則須另檢附之。

* 若上列學分明細無修習起訖時間，則須附歷年成績單。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3)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證明文件。

6. 注意事項

(1)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務必加註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與 5.(1) 項證明文件之對應次序，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請以不同顏色螢光筆劃記。

7. 其他送件類別依檢核表羅列之項目檢附。

(四)上傳資料分類及數量

為避免少數師資培育生資料不齊，而延誤其他申請人資料送審時間，故請依照以下原則送件：

1. 依教育階段類別及科別檢送資料。

2. 每份資料以不超過 50 筆為原則。

(五)上傳問題 Q&A

Q1. EXCEL 建置完成卻無法上傳資料?

狀況一、上傳後系統將會自動檢查，如有問題，請依系統判定修改資料後重新上傳。

狀況二、確認上傳資料是否為 WORD 2003 版本。

狀況三、自各校系統資料庫轉換成 EXCEL 檔後，因資料庫安全性問題致使本系統無法判讀時，請重新開啟 EXCEL 檔案，選擇以文字貼上至新檔案後重新上傳。

Q2. 上傳後是否能夠修改?

EXCEL 檔案上傳後，可檢視所有上傳資料，在檢查無誤後再按「確認上傳」鍵上傳，在上傳後仍可再點選「查看」鍵檢查，如資料有誤則按「刪除」鍵重新上傳，如無誤再按「送審」鍵將資料寫入資料庫。送審後則無法更動任何資料。

Q3. 相關適用法規？（師資培育來源）

系統代碼	類別	法條項次	條文內容
D	檢定考試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3項**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系統代碼	類別	法條項次	條文內容
B	加科登記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E	加另一類科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1項**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上傳作業流程

（一）於網址列輸入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http://certificate.moe.gov.tw 或由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首頁

http://www.sce.ntnu.edu.tw 活動連結進入



（二）點選**系統服務專區**進入分眾選單頁面



（三）一般發證：點選師培大學登入 / 一般發證及加科

公費生：點選師培大學登入 / 公費生分發



（四）輸入學校代碼、帳號名稱及學校密碼後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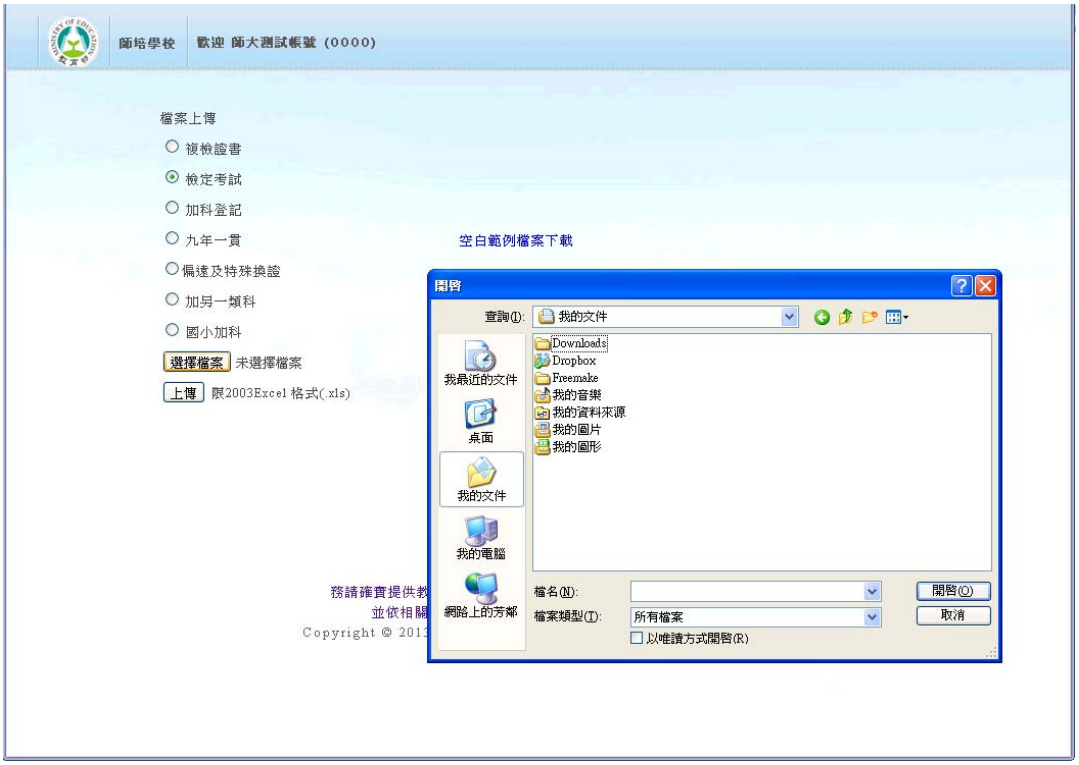
*每校至多三組帳號，第一組帳號、密碼預設皆與學校代碼同（101.12.24 研習後如有更改則以修訂後為主），如有申請第二、三組帳號則依序於學校代碼後加上 A、B 兩字做區別。



（五）登入後點選**師培學校-教師複檢資料上傳**連結上傳資料頁面



（六）選擇**檢定考試**選項按鈕，**選擇檔案**按鈕開啟選擇視窗，選定 EXCEL 檔案後，再點選**上傳**至本頁面。



(七)上傳後可於頁面上檢查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將資料寫進資料庫，若於**確認上傳**前發現錯誤，則選重新匯入，系統將不會記錄該筆資料。



(八)確認上傳後，則會出現該帳號目前上傳清單，請先選擇**功能-列印**選項，列印出三份，先查看資料是否有誤，或於**詳細資料-查看**選項中再次查閱，如資料有誤，請點選**刪除**資料後返回至步驟 6 重新上傳；若無誤則點選**送審**，完成資料上傳動作。


師培學校 歡迎 師大測試帳號 (0000)

資料 1 到 10 共 10筆

送件編號	類別	上傳時間	上傳筆數	審查中	通過筆數	退回筆數	詳細資料	功能
0000-20130220-00011	加科登記	2013-02-20 20:58:08	1	0	0	0	查看	列印 刪除 送審
0000-20130117-00010	加另一類科	2013-01-17 19:18:33	1	0	1	0	查看	
0000-20130117-00008	加另一類科	2013-01-17 18:18:21	2	0	2	0	查看	
0000-20130117-00007	加科登記	2013-01-17 17:29:15	17	0	17	0	查看	
0000-20130117-00006	加另一類科	2013-01-17 16:53:38	2	0	2	0	查看	
0000-20130117-00005	加科登記	2013-01-17 16:39:53	16	0	16	0	查看	
0000-20130112-00004	加科登記	2013-01-12 16:01:23	9	0	9	0	查看	
0000-20130111-00003	加科登記	2013-01-11 16:52:33	5	0	5	0	查看	
0000-20130111-00002	加科登記	2013-01-11 10:12:59	47	0	47	0	查看	
0000-20130103-00001	複檢證書	2013-01-03 09:25:55	1	1	0	0	查看	列印

務請確實提供教師個人相關資料，若有虛偽不實情事，責任自負，
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全國法規資料庫:中華民國刑法
Copyright © 201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四、上傳檔案格式

本系統自 101 年度起改以 EXCEL 檔案上傳資料，系統將自動判定填入數值是否正確，相關欄位說明及注意事項詳見下表，資料代碼請見 P.16-P.29。

序號	欄位	寬度（byte）	說 明
1	年度	3	1. 歷年度不可為空白 2. 歷年度必須為數字 3. 歷年度不可小於101年
2	身分證字號	10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3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	1.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2. 若代碼為 A or D or M 則檢定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4	檢定科目代碼	4	
5	專長領域科目代碼	5	若是否並列為 Y ，則專長領域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6	姓名	20	姓名不可為空白
7	出生年月日	7	1. 出生年月日不可為空白 2. 出生年月日必須為七碼數字(YYYMMDD)
8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9	戶籍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0	通訊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1	通訊電話	16	不可為空白
12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省縣(市)代碼	4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3	師資培育來源	1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4	是否為加科登記	1	Y：加科登記 N：非加科登記 A：加另一類科
15	是否並列	1	是為Y，反之為N
16	原發證字號	40	加科登記非填入N則不得為空白
17	是否為邊遠及特殊換證	1	是為Y，反之為N

說明：年度+身分證字號+教育階段類組代碼+檢定科目代碼必須為唯一，即其四項欄位所鍵入之資料內容，僅能有一組相同之組合。

（一）一般發證上傳表格

年度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檢定科目代碼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yyymmdd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群科代碼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師資培育來源	是否為加科登記	是否並列	原發證書字號	是否為偏遠特殊換證
101	A111111111	1			陳ＯＯ	0730201	01	新北市xx區xx路xx號	高雄市xx區xx路xx號	0922xxxxxx		0037	E	N	N	小教字OOOOO號	N
101	A222222222	2	6031	6031A	黃ＯＯ	0611101	01	新北市xx區xx路xx號	高雄市xx區xx路xx號	25612211		0004	D	A	Y	中教字OOOOO號	N

註：灰底區塊請填入代碼。

（二）公費生上傳表格

歷年度	系所代碼	班別代碼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檢定別代碼	科別	身分代碼	特殊身分代碼	身心障礙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代碼	郵遞區號	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102	3133	2	10210521	劉ＯＯ	82.9245	86.1			6			0750101	2					
102	3133	2	10210525	林ＯＯ	83.5161	88			1	a		0751221	1					

註一：灰底區塊請填入代碼。

註二：表格後方含各志願序，僅需於公費生之核定縣市中填入＂１＂。

註三：需填入含公費生之班次所有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資料，以便計算Ｔ分數。

(三)一般證書核發代碼說明

1.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代碼	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
2	國民小學教師
3	幼稚園教師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5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6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7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8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9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B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C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D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E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F	**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
G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H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I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J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稚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K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L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N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O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P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Q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R	特殊教育(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

2. 檢定科目代碼

代碼	說明
普通科目	
6001	國文科
6002	英文（英語）科
6003	三民主義科
6004	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6005	歷史科
6006	地理科
6007	現代社會科
6008	社會科學概論（導論）科
6009	第二外國語（德語）科
6010	第二外國語（法語）科
6011	第二外國語（日語）科
6012	第二外國語（俄語）科
6013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科
6014	圖書館科
6015	健康教育科
6016	數學科
6017	生物科
6018	理化科
6019	物理科
6020	化學科
6021	地球科學科
6022	自然科學概論科
6023	生命科學科
6024	體育科
6025	音樂
6026	美術
6027	工藝科
6028	生活科技（工藝）科
6029	家政
6030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6031	童軍教育科
6032	輔導（輔導活動）科

代碼	說明
603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農業科
6034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商業科
6035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海事科
6036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工業科
6037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家政科
職校工業類-機械群	
6038	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6039	藝術生活科
6040	認識臺灣科
6041	認識臺灣（社會篇）科
6042	認識臺灣（歷史篇）科
6043	認識臺灣（地理篇）科
6044	鄉土藝術活動科
6045	法學概論科
6046	心理學導論科
6047	邏輯科
6048	英文科
6049	公民科
6050	生活科技科
6051	輔導科
6052	計算機概論科
605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 水產科
6054	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6055	生涯規劃科
6056	健康與護理科
6057	公民與社會科
6058	國防通識科
6059	生命教育科
6060	第二外國語（英語）科
6061	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6062	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6063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6064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代碼	說明
6065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6066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6067	環境科學概論科
6068	法律與生活科
6069	電腦科
6070	綜合活動科
6071	資訊科技概論科
6072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6073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6074	第二外國語(日文)科
6075	英語專長
6076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AA01	機械科
AA02	板金科
AA03	鑄造科
AA04	汽車科
AA05	模具科
AA06	機械製圖科
AA07	製圖科
AA08	配管科
AA09	機械木模科
AA10	飛機修護科
AA11	機工科
AA12	機電科
AA13	鑄工科
AA14	汽車修護科（甲）
AA15	工程機械修護科
AA16	精密機械科
AA17	機械製造科
AA18	重機科
AA19	生物產業機電科
職校工業類電機電子群	
AB01	電工科

代碼	說明
AB02	電訊科
AB03	電子設備修護科
AB04	電器冷凍修護科
AB05	儀表修護科
AB06	電子科
AB07	資訊科
AB08	電機科
AB09	冷凍空調科
AB10	航空電子科
AB11	控制科
職校工業類化工群	
AC01	化工科
AC02	環境檢驗科
AC03	染整科
AC04	紡織科
AC05	紡織科（機紡組）
AC06	紡織科（機織組）
AC07	紡織科（針織組）
AC08	礦冶科
職校工業類土木建築類	
AD01	建築科
AD02	測量科
AD03	土木施工科
AD04	營建配管科
AD05	家具土木科
AD06	室內設計科（甲）
AD07	建築製圖科
AD08	土木科
AD09	水電科
AD10	營建科
AD11	土木測量科
AD12	空間設計科
AD13	消防工程科

代碼	說明
AD14	家具木工科
AD15	室內空間設計科
AD16	室內設計科
AD17	家具設計科
職校工業類工藝群	
AE01	陶瓷科
AE02	印刷科
AE03	金屬工藝科
AE04	石材加工科
AE05	美工（美術工藝）科
職校工業類設計群	
AF01	圖文傳播科
AF02	美工科
AF03	陶瓷工程科
職校家事類	
AN01	室內布置科
AN02	室內設計科(乙)
AN03	家政科
AN04	服裝科
AN05	幼兒保育科
AN06	食品科
AN07	美容科
AN08	食物與營養科
職校農事類	
AP01	蠶絲科
AP02	食品加工科
AP03	農場經營科
AP04	農產行銷科
AP05	畜牧科(畜牧組)
AP06	畜牧保健科
AP07	畜牧獸醫科
AP08	森林科
AP09	園藝科

代碼	說明
AP10	園藝經營科
AP11	農業機械科
AP12	造園科
AP13	野生動物保育科
AP14	農村家政科
AP15	農業土木科
AP16	畜產保健科
職校商業類	
AQ01	商業經營科
AQ02	國際貿易科
AQ03	會計事務科
AQ04	資料處理科
AQ05	文書事務科
AQ06	廣告設計科
AQ07	觀光事業科
AQ08	餐飲管理科
AQ0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AQ10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AQ11	不動產事務科
AQ12	商事法科
AQ13	物流科
AQ14	流通管理科
AQ15	電子商務科
職校海事水產類	
AR01	漁業科
AR02	航海科
AR03	水產製造科
AR04	輪機科
AR05	水產經營科(水產經營組)
AR06	水產經營科(商業組)
AR07	水產養殖科
AR08	電子通信科
AR09	漁航管理科

代碼	說明
AR10	漁航管理科(商業組)
AR11	航運管理科
AR12	海洋觀光科
AR13	水產食品科
AR14	漁村家政科
AR15	水產經營科
職校護理類	
AS01	護理科
AS02	微生物學科
AS03	藥物學科
AS04	復健技術科
AS05	醫用光學技術科
職校藝術類	
AT01	音樂科
AT02	戲劇科
AT03	舞蹈科
AT04	美術科
AT05	影視科
AT06	飾品工藝科
AT07	攝影科
AT08	陶藝科
AT11	國樂科
AT12	電影電視科
AT13	影劇科
AT14	表演藝術科
AT15	京劇科
AT16	歌仔戲科
AT17	戲曲音樂科
AT18	多媒體動畫科
AT19	客家戲科
AT20	綜藝舞蹈科
AT21	劇場舞蹈科

代碼	說明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機械班)	
BA01	機械修護科
BA02	銲接科
BA03	冷作科
BA04	機械加工科
BA05	鑄造工科
BA06	模具基礎技術科
BA07	電腦繪圖科
BA08	汽車板金科
BA09	自行車技術科
BA10	金屬工藝科
BA11	船舶機電技術科
BA12	冷凍空調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機車班)	
BB01	汽車修護科(乙)
BB02	機車修護科
BB03	汽車塗裝科
BB04	汽車電機科
BB05	引擎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電機班)	
BC01	電機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電子班)	
BD01	微電腦修護科
BD02	儀表修護科
BD03	檢測修護科
BD04	視聽電子(修護)科
BD05	家電技術科
BD06	事務機器修護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營建班)	
BE01	營造技術科
BE02	水電技術科
BE03	裝潢技術科

代碼	說明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化工班)	
BF01	皮革製品科
BF02	塗裝技術科
BF03	化工技術科
BF04	染整技術科
BF05	製鞋技術科
BF06	製鏡技術科
BF07	陶瓷技術科
BF08	印刷製版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工藝班)	
BH01	木雕技術科
BH02	金屬技術科
BH03	竹木工藝科
BH04	竹木雕刻科
BH05	裝裱技術科
BH06	金屬工藝科
BH07	金石飾品加工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商業實務班)	
BJ01	商業事務科
BJ02	銷售事務科
BJ03	商用資訊科
BJ04	會計事務科
BJ05	文書處理科
BJ06	廣告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食品加工班)	
BM01	食品經營科
BM02	肉品加工科
BM03	畜產加工科
BM04	烘焙食品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海事資訊處理班)	
BN01	海事資訊處理科
BN02	港埠事務科

代碼	說明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海洋觀光班)	
BP01	海洋觀光(事業)科
BP02	水產食品加工科
BP03	漁具製作科
BP04	動力小艇技術科
BP05	旅遊事務科
BP06	水產養殖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農業班)	
BQ01	農業技術科
BQ02	園藝技術科
BQ03	造園技術科
BQ04	茶葉(藝)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實用園藝班)	
BR01	花藝(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餐飲製作班)	
BS01	烹調技術科
BS02	餐飲技術科
BS03	中餐廚師科
BS04	西餐廚師科
BS05	飲料調理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美容美髮班)	
BT01	美顏技術科
BT02	美髮技術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服飾製作班)	
BU01	女裝科
BU02	西服科
BU03	飾品製作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動物飼養班)	
BV01	寵物經營科
高職實用技能班(銜接電腦實務班)	
BW01	商業資訊科
BW02	電腦繪圖科

代碼	說明
國中技藝班	
DX01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械班)
DX02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機車班)
DX03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機班)
DX04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子班)
DX05	國中技藝班(實用營建班)
DX06	國中技藝班(實用化工班)
DX07	國中技藝班(實用印刷班)
DX08	國中技藝班(實用工藝班)
DX09	國中技藝班(商業實務班)
DX10	國中技藝班(電腦實務班)
DX11	國中技藝班(實用設計班)
DX12	國中技藝班(食品加工班)
DX13	國中技藝班(海事資訊處理班)
DX14	國中技藝班(海洋觀光班)
DX15	國中技藝班(實用農業班)
DX16	國中技藝班(實用園藝班)
DX17	國中技藝班(餐飲製作班)
DX18	國中技藝班(美容美髮班)
DX19	國中技藝班(服飾製作班)
DX20	國中技藝班(刺繡班)
DX21	國中技藝班(玩偶製作班)
DX22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 寵物飼)
DX23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 - 禽畜飼)
DX24	國中技藝班(電腦資料輸入班)
DX25	國中技藝班(電腦文書處理基礎班)
DX26	國中技藝班(電腦繪圖入門班)
DX27	國中技藝班(海事電腦基礎班)
DX28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車班)
DX29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車班)
DX30	國中技藝班(實用攝影班)
DX31	國中技藝班(陶藝班)
DX32	國中技藝班(中餐製作班)

代碼	說明
DX33	國中技藝班(西餐製作班)
DX34	國中技藝班(點心製作班)
DX35	國中技藝班(烘焙食品班)

3.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代碼	說明
603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605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6001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6005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6006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6016A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6017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6019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6020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6021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6024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6025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6026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6029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6048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6049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6050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AT02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主修專長
AT03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主修專長
6015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6057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6016B	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4.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代碼	說明
01	新北市
02	宜蘭縣
03	桃園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臺中市
19	新竹市
20	嘉義市
21	臺南市
30	臺北市
50	高雄市
71	金門縣
72	連江縣
80	臺灣省
81	福建省
99	國外

5. 群科代碼

代碼	說明
9501	機械群
9502	動力機械群
9503	電機電子群
9504	土木與建築群
9505	化工群
9506	商業與管理群
9507	外語群
9508	設計群
9509	農業群
9510	食品群
9511	家政群
9512	餐旅群
9513	海事群
9514	水產群
9515	藝術群

6. 師資培育機關代碼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1067	臺灣首府大學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30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已停招)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7	逢甲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7. 師資培育來源

代碼	說明
1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
2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
3	大學校院畢業
4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
5	其他
9	檢定實習辦法第三十五條
A	師資培育法第五條(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
B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C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
D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 3 項
E	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 1 項
F	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

(四)公費生相關代碼

1. 系所代碼

系所 代碼	系所 簡稱	系所 代碼	系所 簡稱
1131	應科	3331	社教
1132	藝設	3431	語教
1133	社發	3432	英語
1234	應化	3433	兒英
1235	視藝	3532	音教
1236	中文	3533	音樂
3112	藝術	3632	自科
3434	國文	3733	美教
3633	材料	3734	藝教
4355	科廣	3831	幼教
4356	美術	3833	心輔
1012	語文	3834	心諮
1017	應數	3934	體育
1302	臺語	4135	特教
1602	資科	4231	資教
3131	初教	3435	外語
3132	國教		
3133	教育		
3231	數教		
3232	數資		

2. 班別代碼

代碼	班別
0	系
1	甲
2	乙
3	丙
4	丁
5	轉

3. 性別代碼

代碼	性別
1	男
2	女

4. 身分代碼

代碼	身分
1	原保生
2	離保生
3	預聘生
4	身心障礙生
5	公費生
6	自費生

5. 特殊身份代碼

代碼	特殊身分
1	正常狀況(舊制)
2	公費生但今年不參加分發(舊制)
3	已有 T 分數今年要參加分發(舊制)
a	正常狀況(新制)
b	公費生但今年不參加分發(新制)
c	已有 T 分數今年要參加分發(新制)
d	正常狀況(核定)
e	公費生但今年不參加分發(核定)
f	已有 T 分數今年要參加分發(核定)

六、檢定別代碼

代碼	檢定別
1	資賦優異類
2	身心障礙類

五、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00508 函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應設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教師證書核發及審核。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及審核。

（三）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核發及審核。

（四）其他有關審核事項。

三、本小組之組織及運作如下：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1.本部各單位主管代表。

2.本部所屬機關之首長。

3.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4.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5.學者專家代表。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次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七）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指派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機關得指派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會議表決。

（八）本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不自行迴避者，由本小組主席命其迴避：

1.審核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2.現為送件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核發作業流程：申請教師證書，依下列程序辦理（如流程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應造具名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教師證書收件及審查作業。

（三）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收件受理後，應先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其證件不齊全、或有資格相關疑義需補充說明，經通知且未於五日內補附證件及補充說明者，退還送件單位；符合規

定者，函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不符規定者，提報本小組審核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及原件退還送件單位。

（四）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審查符合規定者，並經本部核發教師證書後，提報本小組備查。

（五）本部委請之學校或機關（構）審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有疑義案件，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提供意見後，已無疑義者，由本部依前款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仍有疑義者，應彙整相關資料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再提本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

（六）教師證書由本部製發，函送送件單位轉發。

五、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六、經本小組確認師資培育之大學送請核發教師證書案件，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相關證明書等規定之情節，移由本部相關業務權責單位議處。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19597B 號 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師資培育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適用對象：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 作業程序及應附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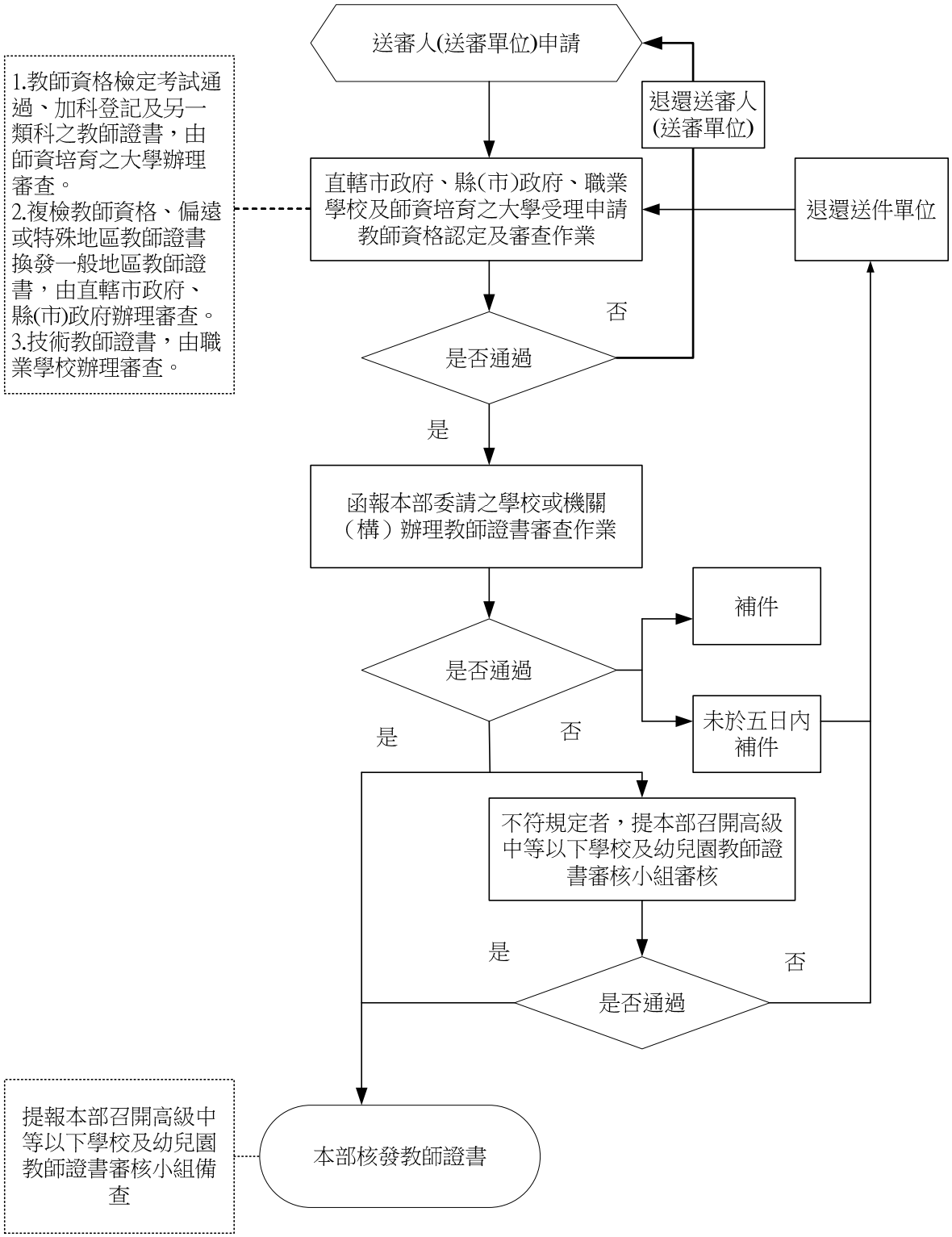
(一) 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除應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三份(黏貼相片三張，一份浮貼、二份實貼）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及電子檔外，並應依下列不同證書類別檢附檢核表及其所列證件，確實審查之：

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一）審查。
2.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二）審查。
3. 申請登記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三）審查。
4. 申請登記複檢教師證書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複檢教師 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四）審查。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向本部申請前點第二款各類證書，其所附及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確實審核後並予核章。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證件者，將依規定提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要點流程圖



國立(私立)○○大學申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科別	畢業年度	師資培育修習起迄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之公文文號及日期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1	陳○○	幼稚園			96.9.1 101.7.31	98.9.1 101.7.31	92.○.○○臺中(三)字第092000000 號	
2	張○○	國民小學						
3	李○○	中等學校						
4	吳○○	高級中等學校						
5	林○○	特殊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身心障礙)類						

承辦人核章：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　　單位主管：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
3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
4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
5	申請人證明文件（請依順序擺放）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2)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務必加註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與(1)項證明文件之對應次序，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請以不同顏色螢光筆劃記** (3)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4) 國外學歷就讀教育學程者，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5)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	☐	☐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覆核結果		覆核人員核章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本工作小組受理申請日期：＿＿＿＿＿＿＿＿

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
3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
4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或相關規定文件影印本	□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請依順序擺放） (1)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含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 (2) 專門課程學分表 **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對應之次序** (3)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5)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認定專門課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覆核結果		覆核人員核章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本工作小組受理申請日期：＿＿＿＿＿＿＿＿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
3	申請人修習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 (榜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相關資料)**該申請人姓名請以螢光筆劃記**	□	□	□
4	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請依名冊順序擺放）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3 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書（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 **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學分明細對應之次序** (2) 未具大學學歷，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碩士學歷及修畢普通課程科目學分明細之文件 (3) 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5)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在國內修習師資課程免附）	□	□	□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覆核結果		覆核人員核章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附件三

本工作小組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複檢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一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
3	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公文之影印本（92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	□	□	□
4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起迄時間資料（教育學分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有載明修習時間免附）	□	□	□
5	教育學分證明書	□	□	□
6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	□

檢核人員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覆核結果		覆核人員核章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本工作小組受理申請日期：_____